

# 鲨试剂（动态显色法）

## 说明书

货号：1501105-1

在实验前请完整阅读本说明书，务必重视注意点和常见问题！

版本：A/0

仅供研究用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试剂盒简介

细菌内毒素能特异性地激活反应主剂中的 C 因子，活化的 C 因子激活 B 因子，活化的 B 因子进而激活凝固酶原，凝固酶水解反应中的显色底物，产生游离的 pNA（对硝基苯胺）从而引起吸光度变化，根据动态检测溶液吸光度变化率对细菌内毒素浓度进行定量。

本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用和动物用注射药物、生物制品及医疗器械等样品中的细菌内毒素的含量。

该试剂盒仅供研究使用，不可用于诊断。

## ■ 试剂盒组分

表 1. 试剂盒组分

组分	装量	储存条件
R1反应主剂	冻干粉 × 4支	2-8 °C
R2工作标准品	冻干粉 × 2支	
R3检查用水	8 mL × 3支	
R4主剂复溶液	3 mL × 4支	
R5微孔板	1块	
R6 增强剂	冻干粉 × 4 支	

## ■ 包装规格

96测试/盒

## ■ 检测范围

0.005-5.0 EU/mL

## ■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规定储存条件下 24 个月，具体详见试剂盒标签。

## ■ 相关设备

- 动力学光度测定仪：带有温度控制、震荡功能，可进行动力学读数，检测波长为 405nm。
- 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
- 漩涡混匀器

## ■ 实验所需但试剂盒中未含材料

- 10 μL、100 μL、200 μL、1000 μL 无菌无热原吸头

- 无菌无热原玻璃试管或西林瓶
- 50 mL 无菌无热原加样槽

## ■ 内毒素限值 (L) 确定

药品、生物制品的细菌内毒素限值 (L) 一般按以下公式确定:

$$L = K/M$$

1. L 为供试品的细菌内毒素限值, 一般以 EU / mL、EU / mg 或 EU / U (活性单位) 表示。
2. K 为每千克体重每小时最大可接受的内毒素剂量, 以 EU / (kg · h) 表示。其中:
  - ① 注射剂  $K=5 \text{ EU} / (\text{kg} \cdot \text{h})$ ;
  - ② 放射性药品注射剂  $K=2.5 \text{ EU} / (\text{kg} \cdot \text{h})$ ;
  - ③ 鞘内用注射剂  $K=0.2 \text{ EU} / (\text{kg} \cdot \text{h})$ 。
  - ④ 按体表面积给药时  $K=100 \text{ EU}/(\text{m}^2 \cdot \text{h})$
  - ⑤ 当放射性药品的用药途径为鞘内注射时, K 值按  $0.2 \text{ EU}/(\text{kg} \cdot \text{h})$  计。
3. M 为人用每千克体重每小时的最大供试品剂量, 以 mL / (kg · h)、mg / (kg · h) 或 U / (kg · h) 表示。其中:
  - ① 人均体重按 60 kg 计算, 人体表面积按  $1.62 \text{ m}^2$  计算;
  - ② 注射时间若不足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算;
  - ③ 供试品每平方米体表面积剂量乘以 0.027 即可转换为每千克体重剂量 (M)。

## ■ 最大有效稀释倍数 (MVD) 确定

1. 最大有效稀释倍数是指在试验中供试品溶液被允许达到稀释的最大倍数, 在不超过此稀释倍数的浓度下进行内毒素限值的检测。
2. 用以下公式来计算 MVD:

$$MVD = cL/\lambda$$

- ① L 为供试品需控制的内毒素限值;
- ② c 为供试品溶液的浓度:
  - 当 L 以 EU/mL 表示时, 则 c 等于  $1.0 \text{ mL/mL}$ ;
  - 当 L 以 EU/mg 或 EU/U 表示时, c 的单位需为  $\text{mg/mL}$  或  $\text{U/mL}$ ;
- ③  $\lambda$  是指在光度测定法中所使用的标准曲线上最低点的内毒素浓度或灵敏度, 本试剂盒  $\lambda$  为  $0.005 \text{ EU/mL}$ 。

举例: 某供试品需要控制的内毒素限值为  $1 \text{ EU/mL}$ , 使用灵敏度  $\lambda = 0.005 \text{ EU/mL}$  的鲎试剂进行内毒素检查, 则  $MVD=200$  倍, 即供试品最大可稀释 200 倍后进行检查。

## ■ 检测流程

1. 动力学光度测定仪需提前设置以下程序并进行预热。

表 2. 仪器参数设置（以 MD SpectraMax M2 为例）

指标	参数
温度控制	37 °C
读取类型	ABS, 动力学检测
震荡时间（检测前）	中速, 5-10秒
检测波长	405 nm
检测时长	60 min
读板间隔	30s-1 min
Onset OD (起始点与终点 OD 的差值)	0.02-0.2

备注: *Onset OD* 值设定与客户仪器和样品存在联系, 建议开始设置 0.1 后看检测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如符合则选择 0.1, 如不符合可根据体系进行调整, 直到检测体系满足要求为止。

### 2. 试剂盒准备

试剂盒提前 30 分钟取出, 平衡至室温。

### 3. 供试品准备

1) 按照检测需求配制供试品, 供试品包括未加标样品和与未加标样品同稀释倍数的加标样品, 加标样品中内毒素浓度参考供试品干扰试验章节。

### 4. 内毒素标准品溶液制备

1) 溶解: 取 R2 工作标准品 1 支, 按标签所示使用 R3 检查用水复溶, 置涡旋混匀器上混匀至少 10 分钟, 得 5.0 EU/mL 细菌内毒素标准品溶液。

2) 稀释: 内毒素梯度浓度 5.0、0.5、0.05、0.005 EU/mL, 每稀释一步均应在涡旋混匀器上剧烈震荡 2 分钟。内毒素标准溶液配制可参考下表:

内毒素浓度 (EU/mL)	检查用水体积 (mL)	加入内毒素浓度 (EU/mL)	加入内毒素体积 (mL)
0.5	0.9	5.0	0.1
0.05	0.9	0.5	0.1
0.005	0.9	0.05	0.1

备注: 若稀释的内毒素溶液静置时间超过 10 分钟, 用前须在漩涡混匀器上剧烈震

荡 2 分钟, 常温放置超过 4 小时的标准品溶液应丢弃。

3) 阴性对照: 为检查用水。

#### 5. 加样

在微孔板中分别加入 100  $\mu\text{L}$  标准品、阴性对照以及供试品溶液, 至少 2 个复孔。

#### 6. 主剂复溶

1) 取一支 R6 增强剂, 用 0.3 mL R3 检查用水复溶, 轻轻摇晃瓶身, 使得粉末溶解变澄清。

备注: 建议复溶过程中避免剧烈振荡。

2) 取 R4 主剂复溶液 2.4 mL 和 R6 增强剂 0.2 mL, 混合后溶解 R1 反应主剂。

3) 轻柔振荡混匀, 避免剧烈震荡。

备注: 为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 请在 5 分钟内将反应主剂溶液加入到待检测微孔板中。剩余的 R4 主剂复溶液和增强剂建议舍弃。

#### 7. 加反应液

向加有标准品、阴性对照以及供试品溶液的微孔中加入 100  $\mu\text{L}$  反应主剂溶液。

#### 8. 上机检测

按照预先设定的检测程序进行检测。

### ■ 结果计算

#### 1. 建立标准曲线

$$\lg T = b \lg C + a$$

其中: T 为启动时间, C 为内毒素的浓度, b 为直线斜率, a 为 Y 轴截距。

#### 2. 根据标准曲线计算样品内毒素浓度。

备注: 当实验数据同时满足如下三个条件时实验才有效:

1) 标准曲线的浓度点  $\geq 3$ , 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 $r$ ) 的绝对值  $\geq 0.980$ ;

2) 标准曲线最低点的  $T$  值小于阴性对照的  $T$  值;

3) 供试品复孔的平均值在标准曲线的区间内。

### ■ 供试品干扰试验

1. 选择标准曲线中点或靠近中点的一个内毒素浓度 (设为  $\lambda_m$ ), 作为供试品干扰试验中添加的内毒素浓度;
2. 用供试品溶液配制浓度为  $\lambda_m$  的内毒素溶液 (即含  $\lambda_m$  内毒素的供试品阳性对照), 测量出该溶液的内毒素浓度, 称为  $C_s$ ;
3. 测量出未添加外源内毒素的供试品溶液内毒素浓度, 称为  $C_t$ ;

4. 计算该试验条件下的回收率  $R = (Cs - Ct) / \lambda m \times 100\%$ ;
5. 当  $R$  在 50%-200% 之间, 则认为在此试验条件下供试品溶液不存在明显干扰作用;
6. 当  $R$  在 50%-200% 之外, 需对供试品进行系列稀释或进行其它处理消除干扰, 每一稀释溶液都重复步骤 2-4, 直到内毒素的回收率  $R$  在 50%-200% 之间。

备注:

- 1) 对于一个此前无内毒素检查项的样品建立内毒素检查法时, 必须进行干扰试验;
- 2) 当试剂、供试品的来源、配方、生产工艺改变, 或试验环境中发生了任何有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变化时, 必须重新进行干扰试验;
- 3) 当供试品中可能存在本试验的干扰物质时, 须进行干扰试验。

## ■ 注意事项

1. 本品仅用于体外细菌内毒素的定量检测, 禁止试剂以任何途径进入人体。
2. 试剂盒使用前仔细检查试剂盒是否破损和阅读产品说明书, 发现错误和缺损禁止使用, 以免影响测定结果。
3. 试剂盒中的成分可能会导致皮肤和眼睛疼痛, 也可刺激黏膜和上呼吸道, 应避免与皮肤接触, 避免吸入和食入。
4. 实验操作应在无菌无热原的环境下, 避免微生物病原体污染。
5. 供试品的 pH 值应在 6.0-8.0 之间, 若超出此范围, 需用除热原的缓冲液 (内毒素浓度小于 0.005 EU/mL) 、0.1 M 氢氧化钠或 0.1 M 盐酸调节。
6. 当供试品中可能存在本实验的干扰物质时, 须进行干扰试验, 参见供试品干扰试验测试步骤。

生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服务支持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ww.shenkebio.com](http://www.shenkebio.com)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6号楼

Email: [Info@shenkebio.com](mailto:Info@shenkebio.com)

电话: 400-878-2189